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。

(二) 時 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

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

(三)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 1份

(四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5張

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

(六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1份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

1份

(八)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(111年8月25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11年9月2日)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(一)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、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。

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黃崇典